

证券代码：300271

证券简称：华宇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19-125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增加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以现场、通讯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 14:00 在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 15:00 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。

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53 人，代表股份 22,759.2554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0829%；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17,331.4229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85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5,427.8325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975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邵学先生、干瑜静女士、吕宾先生、赵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邵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20,404.955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.6556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 17,331.4229 万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 3,073.5329 万股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：3,073.5329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6254%。

1.02 选举吕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20,404.955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.6556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 17,331.4229 万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 3,073.5329 万股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：3,073.5329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6254%。

1.03 选举赵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20,404.955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.6556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 17,331.4229 万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 3,073.5329 万股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：3,073.5329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6254%。

1.04 选举干瑜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20,404.955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.6556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 17,331.4229 万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 3,073.5329 万股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：3,073.5329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6254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以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甘培忠先生、朱恒源先生、肖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甘培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20,671.592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.8272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 17,331.4229 万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 3,340.1699 万股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：3,340.1699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5378%。

2.02 选举朱恒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20,671.592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.8272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 17,331.4229 万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 3,340.1699 万股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：3,340.1699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5378%。

2.03 选举肖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20,671.592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.8272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 17,331.4229 万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 3,340.1699 万股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：3,340.1699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5378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珍女士、龚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樊娇娇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01 选举王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 20,671.592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.8272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 17,331.422 万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 3,340.1699 万股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：3,340.1699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5378%。

3.02 选举龚玮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 20,671.592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90.8272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 17,331.4229 万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 3,340.1699 万股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：3,340.1699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5378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22,759.255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 17,331.4229 万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 5,427.8325 万股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：5,427.8325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22,759.255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 17,331.4229 万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 5,427.8325 万股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：5,427.8325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22,759.255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 17,331.4229 万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 5,427.8325 万股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：5,427.8325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22,759.255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 17,331.4229 万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 5,427.8325 万股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：5,427.8325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22,759.255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 17,331.4229 万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 5,427.8325 万股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：5,427.8325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张建明、张景轩、牛燕琴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

日